

糾 正 案 文

-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南市政府。
- 貳、案由：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漁港相關設施亦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管理不善，漁業署督導不周；臺南市政府處理安平漁港土地撥用事宜，延宕近4年仍未完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核有怠失。
-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組織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掌理下列事項：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同條例第10條第1項：「本署……設置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執行漁業資源之研究開發、調查評估、漁業訓練及推廣工作。」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投資約15億元，自79年迄86年委託臺南市政府分6期興建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惟86年底竣工後，卻無遠洋漁船靠泊，肇致相關設施閒置。詢據漁業署表示，67年至79年間，我國整體遠洋漁船總噸數及產量急速增長，76年正值國內景氣持續旺盛，惟遠洋漁港於75年僅有基隆市正濱漁港及高雄市前鎮漁港，相關設施嚴重不足，成為遠洋漁業發展的瓶頸，因此規劃於高雄縣興達漁港及臺南市安平漁港興建遠洋漁港各1處；然聯合國於84年8月4日通過「履行

1982年8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及跨界魚類種群保育與管理協定」後，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將公海及沿岸國經濟海域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及跨界魚類種群納入管理，已無公海捕魚自由之情形，致我國遠洋漁業之經營型態與環境改變至鉅。

(三)另於本院調查過程中，詢及有關安平遠洋漁港之建設緣由，漁業署如上述認為係因遠洋漁業「蓬勃發展」，原有遠洋漁港設施嚴重不足，因此規劃興建；而臺南市政府卻認為係因國際漁業環境改變，遠洋漁業「經營日漸困難」，漁船相繼返國，造成擁塞，因此規劃興建。中央與地方政府見解不同，看法南轅北轍，對於漁港興建之初即呈現兩極之分析判斷，對於日後漁港之閒置，顯係其來有自。

(四)國際漁業環境之改變，並非一朝一夕之間，漁政主管機關竟未察覺此逐漸變化之情勢，本於權責，早日規劃因應措施，卻因遠洋漁業當時顯現之榮景，投入鉅資建設遠洋漁港，肇致現今相關設施之閒置。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同為漁業大國之日本，自1980年代即已看出漁業未來走向，將漁業發展重心從遠洋移至沿近海與養殖業；反觀我國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遠洋漁業環境即已顯現變化趨勢，漁政主管機關卻視而不見，未辦理後續各期工程之可行性及效益分析研究，肇致遠洋漁港全部竣工後之閒置。綜上，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耗資15億元之設施閒置，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核有怠失。

二、安平遠洋漁港相關設施，自興建完成後即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之管理及漁業署之督導，均有疏失。

-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2條第1項第11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掌理下列事項：……漁港與其附屬公共設施之規劃及督導。」而安平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規定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 (二)查安平遠洋漁港之相關設施包括：碼頭、魚市場、廢水處理廠及漁港管理中心等。自該漁港工程興建完工後，因無遠洋漁船靠泊，未達預期效益，肇致相關設施亦閒置多年迄今：
- 1、碼頭：原設計供遠洋漁船使用，因無遠洋漁船靠泊，自完工後即閒置，僅規劃大陸漁工暫置區、小船訓練及季節性之外港籍船停靠等。
 - 2、魚市場：原設計為遠洋漁貨拍賣場，但因漁業轉型而呈現閒置狀態。雖93年斥資6,500萬元重新規劃整建為觀光魚市場，惟漁會因租金高恐不符成本，遲未進駐經營，復造成閒置。而臺南市政府復於97年規劃拆除鄰近之近海魚市場（82年啟用），另以4,005萬元拆除觀光魚市場，以利近海魚市場搬遷至觀光魚市場現址，惟行政院秘書長於98年2月函再另尋解決方案。故迄今仍閒置。
 - 3、廢水處理廠：原規劃作為遠洋港區水產加工廠及魚貨拍賣場之污水處理設施，惟水產加工業者並未進駐，遠洋魚市場及後續之觀光直銷中心亦未順利使用，致缺乏足夠規模之廢水來源，至今仍閒置。而臺南市政府另有配合觀光休閒，變賣廢水處理機械，廠區改為遊憩休息站等其他項目使用之構想。
 - 4、漁港管理中心：漁港管理中心係2樓建物，其中1樓係作為安平漁港管理人員辦公處所，該中心

並無正式單位及編制，僅臺南市政府派駐專責管理人員 1 名、約聘雇人員 3 人，及南市區漁會派 5 員進駐；2 樓主要為會議室使用，惟其自完工後之使用情形，96 年僅 2 次，97 年計 11 次，98 年截至 4 月底亦僅 1 次。

(三)臺南市政府另推行總經費 30 億元之「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其計畫範圍雖不限於原安平遠洋漁港區，亦非以活化遠洋漁港為唯一目的，惟原斥資 15 億元建設之安平遠洋漁港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竟需另投注鉅額經費以避免閒置，浪費公帑，莫此為甚。

(四)綜上，安平遠洋漁港相關設施，自興建完成後即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未盡管理維護之責，漁業署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三、臺南市政府處理安平漁港土地撥用事宜，延宕近 4 年仍未完成，顯有不當。

(一)安平漁港自 94 年 8 月 9 日公告改列為第三類漁港，管理機關即變更為臺南市政府，該府即應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安平漁港區撥用範圍原土地筆數為 344 筆，截至本院調查止，仍僅撥用 264 筆，尚有 80 筆未辦理撥用，又因實施「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大部分土地需辦理土地分割作業，致增加土地筆數為 110 筆。另活魚儲運中心之房屋 1 筆亦未完成撥用。

(二)詢據臺南市政府表示，港埠專用區之土地撥用，依法應辦理有償撥用，其初步估算總價額約 14 億 6,619 萬餘元，以該府財力辦理有償撥用實為困難，俟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完成後，再行辦理相關撥用事宜云云。

(三)承上所述，自 94 年起臺南市政府即為安平漁港之

管理機關，該府本應辦理土地撥用事宜，雖該府表示財力困難無法辦理有償撥用，惟已撥用之 264 筆仍延宕近 4 年始辦理完成。財力是否困難，與本案是否切實依法執行職務，並無絕對關聯，執此藉辭，尚非可取。綜上，臺南市政府延宕處理安平漁港土地撥用事宜，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安平遠洋漁港相關設施，自興建完成後即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管理不善，漁業署督導不周；臺南市政府處理安平漁港土地撥用事宜，延宕近 4 年仍未完成，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